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跨县(市、区)土地、山林、水利等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问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衔接其他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城市设计，指导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需报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固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和规划验收。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开展矿业遗迹保护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钟乳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根据授权，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问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使民高效。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处理、 公文审核、机要、档案管理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新问宣传、舆情应对、政务督查工作。负责统筹信息化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

**(二)法规和执法督察科。**承担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重大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本部门权贵清单及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的编制、调整及更新工作。执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查处较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协调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对全市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跨县(市、区)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自然资源执法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各项建设工程规划执法的督察工作。负责协调全市较大自然资源督察工作，汇总分析全市自然资源督察工作重要信息和违法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三)行政审批科。**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查、专家论证和技术审查等工作。参与行政审批事项有关的信访、复查复核。办理自然资源公共服务事项。

**(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开展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市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o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与应用?管理登记资料。

**(六)自然资源权益与利用科。**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落实相关考核标准。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指导开展市本级固有土地收储工作。承担报储备政策，指导开展市本级固有土地收储工作。承担报自治区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固有土地资产处置的相关工作。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配合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落实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落实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

**(七)国土空间规划科。**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问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衔接其他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指导村庄规划的编制。组织重要控制线的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编制自然资源中长期规划。承担报国务院、自治区、市政府审批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重大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八)建设用地规划科。**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参与重大项目的前期论证。编写各类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建设项目总平面设计方案。

**(九)建设工程管理科。**组织开展城市设计，承担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含加层)、改建建(构)筑物以及道路、桥梁、管线、给排水、电力电讯、园林、环卫设施、加油(汽)站、燃气、大型户外广告牌等各类建设工程及市政工程项目。审查建设工程项目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据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水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和监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管理形势分析以及重大项目的协调管理。组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落实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报国务院、自治区、市政府批准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查工作o

**(十一)生态修复与保护监督科。**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县(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开展矿业遗迹保护。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十二)矿业权管理科。**贯彻执行矿业权管理政策，配合承担探矿权、采矿权审核及市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审批登记和出让的前期工作。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及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配合矿业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全市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地质矿产勘查管理科。**监督管理地质勘查项目。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督管理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承担市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收益评估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和钟乳石的监督管理。

**(十四)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拟定全市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监督管理全市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市测绘活动和测绘产品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监督实施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全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十五)纠纷调处与信访科。**组织开展市本级土地、山林、水利等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工作。组织调查与处理跨县级行政区域以及同级人民政府、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土地、山林、水利等资源权属纠纷。指导并监督县(市、区)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十六)财务与资金运用科。**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非税收入征缴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固有资产及重大专项投资监管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工作及相关信息公开。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十七)人事科。**承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事项。负责编制干部职工培训规划、计划，组织干部职工培训。负责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工作